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公司股權結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有關採納該計劃之公告。

####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向40名本集團獲選僱員無償授出由富途信託從Brilliant League購入的合共3,855,381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1年7月20日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的收市價 | : | 0.98港元   |
|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 | (1)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接納表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後的任何日期歸屬；<br>(2)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接納表格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後的任何日期歸屬；及<br>(3) 40%的獎勵股份將於接納表格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後的任何日期歸屬。 |

獎勵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0.7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獲選僱員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獲選僱員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股份一旦歸屬，或經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員決定時，獎勵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應從富途信託轉讓予相關獲選僱員。

獲選僱員或富途信託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公司股權結構變更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通知，於2021年7月13日，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以名義代價向C-star轉讓合共38,216,850股股份。有關轉讓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兩名主要員工，旨在激勵及挽留具備技術及豐富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效力。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授出獎勵股份及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前以及緊隨授出獎勵股份及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股份轉讓前		緊隨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League (附註1)	363,970,000	79.79%	321,897,769	64.38%
Vast Ocean (附註1)	—	—	321,897,769	64.38%
Highland Triumph (附註1)	363,970,000	79.79%	321,897,769	64.38%
C-star (附註2)	—	—	38,216,850	7.64%
富途信託	—	—	3,855,381	0.77%
公眾股東	<u>136,030,000</u>	<u>27.21%</u>	<u>136,030,000</u>	<u>27.21%</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進一步通知，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長遠價值充滿信心，並將繼續長期持有其所擁有的股份，目前並無減少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計劃或安排。

附註：

1. Brilliant League及Vast Ocean由董先生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Highland Triumph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均被視為於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star由本集團主要員工蘇玉文女士及溫明陽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Brilliant League」	指	BRILLIANT LEAGUE LIMITED，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star」	指	C-star Limited，於2021年6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主要員工蘇玉文女士及溫明陽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Highland Triumph」	指	HIGHLAND TRIUMPH LIMITED，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登峰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採用現有形式或根據該計劃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就參與該計劃而根據該計劃選擇的僱員；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確認概無控股股東(包括任何為控股股東的僱員)將成為獲選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st Ocean」	指	VAST OCEAN LIMITED，於2021年6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暉先生全資擁有；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深圳，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岑森輝先生及高雨晴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陳碩先生。